

最后修订：2016年11月29日

第一条：名称

中文：北加州中国高等院校校友会联合会(简称：校联会)

英文： UNITED CHINESE ALUMNI ASSOCIATIONS IN NORTHERN CALIFORNIA

第二条：宗旨

促进会员校友会之联系，交流，合作，藉以：

1. 联合各校校友、方便各校校友会之间交流经验，携手合作。
2. 举办各项有意义之联谊、服务、学术及文化活动。
3. 支援会员校友会。

第三条：会员

本会之会员以校友会为单位，凡中国大专院校之北加州校友会，能提供会员及校友名单并赞同本会宗旨，由两个会员校友会推荐、经全体理事会过半数通过者，可参加本会为会员。

第四条：组织

本会为一由会员组成之非营利社团法人：

1. 理事

各校校友会应 (A) 由现任会长或 (B) 正式书面推派代表申请参加校联会理事，每校一人。

2. 理事会

- A. 理事会为本会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由各校申请加入理事会并得到通过的代表共同组成。
- B. 理事会执行团队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财务长各一人。
- C. 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若有实际需要，会长可召开临时会议。
- D. 年度理事大会订於每年十二月之第二个周六举行，并选举下年度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及理事成员。

第五条：职权

1. 会长

- A. 遵照理事会之决议，对外代表本会，对内执行会务。
- B. 决定本会之一切重大事项活动。
- C. 召集并主持本会所有会议。
- D. 於每年第一次理事会议中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及活动预算，呈报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 E. 经理事会通过，代表本会签盖所有法律文件。
- F. 监督及控制本会行政之运作及财务之支出，并设定各项财务支出之数限。
- G. 财务长无法签发支票时，代理签发支票。
- H. 会长任期：任期一年，可竞选连任一次。
- I. 会长可以决定费用少于\$500。大于\$500的费用，通过理事会决定。

2. 副会长

- A. 协助会长处理本会会务。
- B. 会长因故缺席时，代表会长处理会务。

3. 秘书长

- A. 经会长同意，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消息。
- B. 拟写并保存所有法律文件及会议记录。

- C. 视需要与会长共同签盖本会所有法律文件。
- D. 会议记录力求详实，需於下次理事会召开之前或当时分发全体理事。

4. 财务长

- A. 收集及监管会费与所有资金。
- B. 编制本年度财务预算及年度财务报告。
- C. 签发本会之支票。
- D. 如有需要，申报本年度所得税。
- E. 财务收支报表应详实，并於每次理事会召开时备妥最新之财务报表分发各理事，并向理事会说明财务状况。
- F. 各项重大活动举办之後，须於六十日内将财务收支明细表分发各理事。
- G. 负责管理 501c (3) 的手续。
- H. 财务长可以决定费用少于\$500。 大于\$500 的费用，通过理事会决定。

6. 理事

- A. 现任理事：有理事会发言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B. 只有现任理事拥有对校联会所有重大决策包括执行团队竞选的投票权。
- C. 两次不参加理事会自动退出。

第六条：干部选举

1. 选举委员会

- A. 12月第二个星期六为选举日，选举日期前两个月成立，一个月前发通知，选举两周前开始收候选人报名。
- B. 自荐报名，必须是理事会成员，经半数以上理事会会员投票通过。
- C. 成员不得是下任选举人。
- D. 选举小组负责接受所有下年度选举申请和协调。

1. 正副会长

- A. 正副会长候选人由现任理事中搭挡组成，同时参加选举，候选人组向秘书长报名。
- B. 选举一个月前如无候选人组报名，由选举委员会提名。
- C. 当选正副会长，候选人组需获得出席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票数。
- D. 若第一次投票後，无候选人组获得半数以上票数时，则对得票最高两组再次投票，票数高的一组当选正副会长。
- E. 新旧两届交接时间：阳历年新年开始
- F. 会长候选人，必须是现任理事会成员，作为自己校友会代表在校联会代表服务半年以上。

2. 财务长

- A. 每四年选举一次，跟会长一起选举。
- B. 每年年会做一次财务报告，
- C. 由理事会提名，以得多数票者当选。

3. 网络管理员

- A. 理事会选举决定。
- B. 每四年选举一次，跟会长一起选举。
- C. 管理网站及邮件组。

5. 理事会理事

- A. 自愿报名，与执行团队同日投票选举，获得半数以上票数通过
- B. 当理事无法参加投票时，得以正式书面授权该校其他校友代表出席参加投票。

第七条：罢免及递补

- 1. 凡由选举产生之理事会理事，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署名後，召开临时理事会商讨罢免议案。
- 2. 经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赞同，并且赞同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罢免案即成立。

3. 会长罢免後，由副会长升任，理事由原选举名单中依票数递补，其他职位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选出。如正副会长同时被罢免，则正副会长职位由理事会重选产生。

第八条：法定人数

1. 理事会开会或选举，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资格之理事出席。
2. 除另有规定外，以出席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一切决议。
3. 如非会长召集，临时理事会得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署召开，但仍需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有效。

第九条：议事

A. 议事流程

1. 一名理事提议，至少两位理事附议，然后进入到讨论程序中。
2. 提案在议程讨论阶段获得三个及以上与会者同意，可交付讨论表决。

B. 议事规则

1. 设立会议主持人，专门负责宣布开会制度，议程表决，分配发言权，提请表决，维持秩序，执行程序。但主持人在主持期不得发表意见，也不能总结别人的发言。
2. 发言前要举手，谁先举手谁优先，但要得到主持人允许后才可以发言，别人发言的时候不能打断。
3. 每人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分钟，对同一动议发言每人不超过三次，或者大家可以现场规定，程序参照提案规则。
4. 讨论问题不能跑题，主持人可以提醒或必要时打断跑题发言。
5. 主持人打断违规发言的人，被打断的人应当中止发言。
6. 主持人应尽可能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得到发言机会，以保持平衡。
7. 发言人应该首先表明赞成或反对，然后说理由。
8.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只能就事论事。
9. 未与会者可全权委托他人或就专项委托他人投票。
10. 每项提案内容和结果应形成正式记录并公布

第十条：邮件组及会员管理

- A. 邮件组的管理：现任会长，及网络管理员（WEBMASTER）
- B. 扩散至各成员的活动通知：由会长或管理员决定或批准。
- C. 邮件组活动通知每月不多于四次，除非理事会讨论。

第十一条：章程修改

1. 本章程得经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具名提请理事会研商修改。
2. 修改议案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章程修改始得成立。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其他有关本章程不明或未竟全之事项由理事会开会决定之。
2. 各会员校友会应将该会之会章与会员名单副本送交本会。
3. 中英文版本不符时，以中文版本为准。